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发来的《关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被告知博源集团第一大股东戴连荣先生受让博源集团其他股东戴昕女士持有的博源集团的11.5925%股权,受让完成后,戴连荣先生持有博源集团的股权由15.3004%增加至26.892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博源集团的基本信息

博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前,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8%,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持有博源集团12,393.2836万元出资,持有博源集团15.3004%股权。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戴连荣先生持有控股股东博源集团21,783.1936万元出资,持有博源集团26.8929%股权,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博源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博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戴连荣先生。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6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43,13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899,144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98.44%,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3,26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21.0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43,138,1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如被司法拍卖成功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能国际告知函,获悉新能国际于2017年1月18日质押予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40,899,144股股票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能国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	是	140,899,144	98.44%	20.71%
合计			140,899,144	98.44%	20.71%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司法拍卖原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

2、司法拍卖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及比例: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公司140,899,144股股票,占所其股份的98.44%,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4、司法拍卖期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5、方式:司法拍卖;

6、价格:拍卖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3,26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21.0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43,138,1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控股股东新能国际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已提醒新能国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6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6日、17日、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835,317股股票将被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697%。

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899,144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98.44%,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控股股东新能国际进行了核实,新能国际表示上述事项属实,公司于今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今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大部分处于司法拍卖及被动处置状态,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及2023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上述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事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财务状况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3.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4.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其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共计持有公司592,200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该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起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3,666,8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0418%。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126,333,1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9582%。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48.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31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7,6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3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信资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具体如下:“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首发上市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22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23年5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600,000	2,080,000	3,120,000	592,200	0.19%	592,200	0
合计			1,600,000	2,080,000	3,120,000	592,200	0.19%	592,200	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392,200	52.69%		592,200	163,800,000	52.5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63,800,000	52.50%			163,800,000	52.5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592,200	0.19%		592,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07,800	47.31%	592,200		148,200,000	47.50%
三、总股本	312,000,000	100.00%			312,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6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储昭武先生、独立董事张成思先生、副总经理邹哲先生、财务总监肖红卫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禄德先生、副总经理刘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8227559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5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干子河以南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4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干子河以南片区GZH1-01-02、GZH1-01-03、GZH1-01-04地块用地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参加上述3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3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黄山市黄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1683.1万元的价格竞得GZH1-01-02地块、以9548.34万元的价格竞得GZH1-01-03地块、以8244.04万元的价格竞得GZH1-01-0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GZH1-01-02、GZH1-01-03、GZH1-01-04地块均位于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干子河以南片区,均为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商业服务设施(除批发市场用地),其中GZH1-01-02地块用地面积59913.33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71895.996平方米;GZH1-01-03地块用地面积48965.83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58758.996平方米;GZH1-01-04地块用地面积42277.14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50732.568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叶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叶可先生、董事陈于冰先生、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其中董事叶可先生任主任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蒋薇女士、董事叶可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蒋薇女士任主任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独立董事蒋薇女士、董事陈于冰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对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简历详见附件),情况如下:

审核了陈代千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陈代千先生具有多年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根据审核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代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代千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1998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合作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5年间分别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高级经理、助理董事、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内核委员。2015年至今就职于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兼任神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灵译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公司的职务,2023年6月起任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代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代千先生、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陈于冰先生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0%、50%、10%的股份,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0%的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上市公司9.67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代千先生、叶可先生、傅耀华女士和陈于冰先生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5.0025%、35.0075%、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50%、10%、10%的股份。陈代千先生与徐雷先生分别担任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陈代千先生分别担任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步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平潭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与监事职务,共同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陈代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于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分别于1999年、200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院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于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98,039股。陈于冰先生、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陈代千先生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0%、50%、10%的股份,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0%的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上市公司9.67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于冰先生、叶可先生、傅耀华女士和陈代千先生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5.0025%、35.0075%、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0%、50%、1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陈于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子议案:1-1 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1-2 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代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子议案:3-1 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叶可先生、陈于冰先生、李慧中先生,其中叶可先生任主任委员。

子议案:3-2 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蒋薇女士、叶可先生、郑中巧先生,其中蒋薇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同意以上专门委员会的选举,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于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叶可先生及陈于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叶可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东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担任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自2023年11月20日起任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50%的股份,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0%的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上市公司9.67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耀华女士与叶可先生系母子关系。叶可先生、傅耀华女士、陈于冰先生和陈代千先生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25%、35.0075%、4.9975%、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50%、10%、10%的股份。叶可先生与徐雷先生分别担任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叶可先生与陈代千先生分别担任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步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平潭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与监事职务,共同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叶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于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分别于1999年、200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院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于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98,039股。陈于冰先生、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傅耀华女士、陈代千先生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0%、50%、10%的股份,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0%的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上市公司9.67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于冰先生、叶可先生、傅耀华女士和陈代千先生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5.0025%、35.0075%、4.9975%的份额;分别持有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0%、50%、1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陈于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众环阅字(2023)280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备考审阅报告,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众环审字(2023)2800027号、众环审字(2023)28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潭置业”)众环审字(2023)2800026号、众环审字(2023)280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茵达”)众环审字(2023)2800025号、众环审字(2023)280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年10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以下回复中涉及的数据